

证券代码：832915

证券简称：汉尧碳科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二）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9月19日
- （三）仲裁受理日期：2023年9月12日
- （四）仲裁机构的名称：石家庄仲裁委员会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12月26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对本案件裁决，并于2026年1月4日对裁决作出补正，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收到相关文件。

2026年1月27日，公司发现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自主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成为被执行人。执行案号：2026冀01执125号案件。

2026年3月10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冀01执125号之二、之三、之四、之五）。

2026年5月8日，法院组织公司和对方人员在法院执行事务中心进行了约谈，对执行金额以及支付时间等进行了沟通，并经双方确认签字。5月9日公司按照约谈笔录支付完毕本案执行款。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廊坊冀财新毅创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魏秀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新朝

法定代表人：张新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收到了石家庄仲裁委员会转递的申请人仲裁申请书，内容如下：

2018年12月25日，申请人廊坊冀财新毅创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廊坊冀财基金”）与河北汉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尧工程”）以及被申请人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29日更名为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尧股份”）共同签署《河北汉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廊坊冀财基金向汉尧工程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认缴汉尧工程新增注册资本408万元，其中40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另外3592万计入“资本公积”。

因汉尧股份系汉尧工程的控股股东，同日，三方还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承诺净利润”和“股份回购”事项进行了约定。《补充协议》第二条对“股份回购”进行了具体约定，第2.1条：如遇有以下情形之一，乙方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持有的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第2.1.2条“丙方2018年-2020年合计未完成净利润13500万元。”第2.1.3条“乙方持有的丙方的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被上市公司收购。”第2.2.2条约定了股份回购金额的计算方法：甲方承诺按“基金实际投资金额 \times (1+7% \times 投资天数/365)”与“基金实际投资金额+(投资期末的未分配利润 \times 基金持股比例)”计算的孰高值进行回购。第2.5条约定了回购期限：“甲方应于收到乙方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第2.6条约定了逾期回购的利息：“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超过一天应将其尚未支付的回购金额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单利偿还乙方。”

同日，被申请人张新朝向申请人出具《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自愿以个人所有的财产，以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对“增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合伙企业本金及收益、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的回购义务”向基金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1、申请人申请裁决被申请人汉尧碳科和张新朝回购申请人持有的汉尧工程8.6919%股权，按“基金实际投资额 \times （1+7% \times 投资天数/365）与“基金实际投资额+投资期末未分配利润 \times 基金持股比例”计算的孰高值回购，截至2023年9月8日暂按第一种方法计算的回购金额53,171,506.85元；

2、申请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未付款的回购价款为基数自2022年1月9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按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截至2023年9月8日暂计14,721,995.07元；

3、申请依法裁决本案仲裁费、保全费5,000.00元、保全保险费由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以上合计：67,898,501.92元。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仲裁裁决情况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一条，《仲裁规则》第五十四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之规定，仲裁庭裁决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48,507,397.00元；

（二）第一被申请人以股权回购款48,507,397.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1%两倍的标准，自2022年1月9日至股

权回购款全部给付之日止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三)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

(五)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250,000.00 元，支付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27,159.40 元；

(六)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七)本案仲裁费 421,066.00 元，由申请人承担 87,962.00 元，第一被申请人承担 330,904.00 元，第二被申请人承担 2,200.00 元。鉴于申请人已预交了本案全部仲裁费，由二被申请人承担的仲裁费直接支付申请人。

上述第(一)(四)(五)(七)项裁决款共计 49,120,460.40 元及第(二)项裁决款，自本裁决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由第一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二)项裁决款承担连带付款责任；上述第(七)项裁决款 2,200.00 元，自本裁决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由第二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逾期，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石裁补字[2023]第 12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56 条、《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55 条之规定，仲裁庭对石裁字[2023]第 1221 号裁决书作如下补正：

将石裁字[2023]第 1221 号裁决书第 8 页下数第 13 行"2015 年 12 月 23 日"改为"2025 年 12 月 23 日"。

将石裁字[2023]第 1221 号裁决书第 62 页下数第 4 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1% 两倍"改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0% 两倍"。

特此补正。

裁定如下（(2026)冀 01 执 125 号之二）：

一、冻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被执行人张新朝发行价值为 36,693,000.00 元股股份的债权；冻结期限三年。

二、解除对被执行人张新朝持有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价值为

67,884,258.96 元的股票，证券简称：汉尧碳科，证券代码：832915，数量 5,685,449.00 股的冻结。本裁定立即执行。

裁定如下（(2026)冀 01 执 125 号之三）：

一、冻结被执行人张新朝(身份证号码：13243219*****)持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冻结数量:3,100,000.00 股；

二、冻结期限三年。

本裁定立即执行。

裁定如下（(2026)冀 01 执 125 号之四）：

解除对被执行人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浦发银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账户 45010154700003452 存款 658,000.33 元的冻结。

本裁定立即执行。

裁定如下（(2026)冀 01 执 125 号之五）：

中止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石裁字[2023]第 1221 号裁决书的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二）执行情况

依据 2026 年 5 月 8 日的约谈笔录，双方对核算金额的计算时间和计算方式，达成共识，主要事项如下：

如若 2026 年 5 月 8 日支付给法院账户打款金额为 62,863,997.51 元；

若 2026 年 5 月 9 日支付给法院账户打款金额为 62,880,570.87 元；

支付完执行标的金额后，双方针对本案执行金额不再有任何异议。

支付情况：

2026 年 5 月 9 日已按照约谈笔录给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转款

62,880,570.87 元（公司支付 62,878,370.87 元，张新朝个人账户支付 2,200 元）。

（三）其他进展

截至目前公司浦发银行账户已经解封。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已裁决，按照 2026 年 5 月 8 日约谈记录，如果 5 月 8 日支付，公司需向申请人支付 6,286.10 万元及相关违约金；如果 5 月 9 日支付，公司需支付 6,288.06 万元。

截至 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主要账户是被冻结状态，对公司近期日常收支、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子公司日常收支、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仲裁，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账户多数账户被冻结，对公司近期日常收支、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子公司日常收支、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 1、2026 年 5 月 8 日法院组织公司和对方人员在法院执行事务中心进行了约谈，对执行金额以及时间等进行了沟通，并经双方确认签字。
- 2、公司将组织材料向法院申请其他银行账户解封事项等。
- 3、已按约谈记录支付款项。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约谈记录》

《转账记录》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